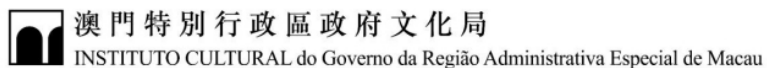


荔枝碗船廠片區 X11 至 X15 地段 公共藝術裝置及公共設施設計方案 - 徵集活動章程

主辦單位



統籌單位



支持單位



荔枝碗船廠片區 X11 至 X15 地段 公共藝術裝置及公共設施設計方案

徵集活動章程

荔枝碗船廠片區 X11 至 X15 地段 公共藝術裝置及公共設施設計方案 - 徵集活動章程

主辦單位



統籌單位



支持單位



1. 背景

荔枝碗船廠片區的建設始於上世紀五十年代，是本澳現存最大的船廠片區。從文化範疇分析，荔枝碗船廠片區的價值主要體現在造船工藝、因造船業而形成的荔枝碗村的生活脈絡及村落形態，以及整個片區的景觀脈絡，特別是其親水和親山的關係。

為體現荔枝碗船廠片區景觀特色，帶出傳承澳門造船業文化的教育意義，以及增強公眾參與，吸納青年的創意想法，現面向本地青年建築師徵集荔枝碗船廠片區 X11 至 X15 地段公共藝術裝置及公共設施設計方案。

2. 形式

- 是次徵集將籌組評審委員會對參選作品進行評審，最終選出不多於一名金獎、不多於一名銀獎、不多於一名銅獎及不多於三名優異獎；
- 評審委員會對獲選作品名額擁有最終決定權。

3. 徵集項目

- A. 公共藝術裝置設計方案
- B. 公共設施設計方案

荔枝碗船廠片區 X11 至 X15 地段 公共藝術裝置及公共設施設計方案 - 徵集活動章程

主辦單位



統籌單位



支持單位



4. 參加資格及規則

A. 資格

所有參加者必須為年齡在 45 歲或以下（以提交作品時為準）的澳門居民，並可以個人或小組形式參加，詳情如下：

- **個人**：必須為澳門註冊建築師或具本澳承認的建築設計專業學位之人士，若為澳門土地工務局註冊建築師，須提供由土地工務局發出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若為具本澳承認的建築設計專業學位之人士，須提供相關的學歷證明；
- **小組**：以 1 名組長及最多 2 名組員組成，其中組長必須為澳門註冊建築師或具本澳承認的建築設計專業學位之人士（若為澳門土地工務局註冊建築師，須提供由土地工務局發出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若為具本澳承認的建築設計專業學位之人士，須提供相關的學歷證明），而組員可為其他設計或藝術專業之人士；
- 參加者不得同時以個人及小組方式參選。

B. 不可參加之人士

- 文化局員工
- 評審委員會成員
- 所有參與籌備是項徵集活動之工作人員

C. 提交作品數量

個人或小組參加者最多只能提交一件作品（含一項公共藝術裝置及一項公共設施設計方案）。

荔枝碗船廠片區 X11 至 X15 地段 公共藝術裝置及公共設施設計方案 - 徵集活動章程

主辦單位



統籌單位



支持單位



5. 評審委員會

A. 組成

- 評審委員會由文化局代表、市政署代表、旅遊局代表、土地工務局代表及公共建設局代表組成，負責執行評審工作；
- 評審委員會負責作品評審工作，具有利益迴避和保密的義務。

B. 評審會議

- 在截止提交參選作品後，評審委員會組織評審會議進行評審工作。

6. 活動日期

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時間表之權利，並及時通知參加者

公佈活動詳情： 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活動開放報名 2023年6月7日（星期三）

說明會及現場考察： 2023年6月24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 4:00 集合，4:15 正準時開始

集合地點：路環荔枝碗船廠片區 X11 至 X15 地段

當天聯絡電話：+853 6662 7295

書面查詢活動詳情：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前

截止報名日期： 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

截止提交作品日期： 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

荔枝碗船廠片區 X11 至 X15 地段 公共藝術裝置及公共設施設計方案 - 徵集活動章程

主辦單位



統籌單位



支持單位



評審日期：	2023 年 8 月 26 日（星期六）
公佈結果 ¹ 日期：	2023 年 9 月上旬
作品發佈 ² 日期：	2023 年 9 月中旬—10 月上旬

1：徵集活動的結果將透過在澳門日報和 Hoje Macau 刊登新聞稿作出公佈，亦會上載到澳門建築師協會網頁（aam.archi）和 Facebook 專頁等網絡平台。統籌單位將另行以電話和電郵通知得獎者。

2：若條件許可，統籌單位將於頒獎禮現場展出所有參賽作品。此外所有參賽作品將刊登於 AM 雜誌、澳門建築師協會網頁（aam.archi）和 Facebook 專頁。

7. 設計導則

A. 範圍及設計內容

• 公共藝術裝置：

荔枝碗船廠片區 X15 地段（即本章程附件 2 中東北側的戶外空間）為公共藝術裝置主要的擺放及設置空間，面積約 100 平方米，參加者須根據場地尺度進行設計；然而參加者在設計作品時可利用包括但不僅限於 X15 地段的空間範圍；

• 公共設施：

範圍為荔枝碗船廠片區 X11 至 X15 地段（即本章程附件 2 所示地段範圍），參加者須根據場地尺度、空間或環境限制進行設計；公共設施的類型至少包括以下產品：

1. 公共休憩設施（包括枱、櫈）；

荔枝碗船廠片區 X11 至 X15 地段 公共藝術裝置及公共設施設計方案 - 徵集活動章程

主辦單位



統籌單位



支持單位



2. 標識系統（包括路牌和指示牌）；
3. 垃圾桶；
4. 其他。

B. 公共藝術裝置的設計要求：

- 公共藝術裝置造價預算上限為 500,000.00 澳門元；
- 應徵作品須與荔枝碗船廠片區的建構築物、環境、濱海景觀等元素相協調；
- 須注重藝術性、公共性、互動性、綠色環保主張，不局限於單件作品，其總體量可容納多人同時參觀或互動；
- 應徵作品的藝術風格、形式、材質、規格、數量不限；不限制呈現方式，具有增強荔枝碗船廠片區的空間辨識度的功能；
- 對公共藝術裝置擬設置的位置須附清晰圖示。

C. 公共設施的設計要求：

- 應徵作品須與荔枝碗船廠片區的建構築物、環境、濱海景觀等元素相協調；
- 應徵作品的藝術風格、形式、材質、規格、每個公共設施類型的數量均不限，提倡造型新穎、應用新材料或環保材料的設計；
- 對各類公共設施擬設置的位置須附清晰圖示。

D. 其他規定或條件：

- 文化局在該地段的場地已設置供電、供水；
- 應徵作品在技術安全和維護管理須滿足長期戶外展示、使用的要求。

荔枝碗船廠片區 X11 至 X15 地段 公共藝術裝置及公共設施設計方案 - 徵集活動章程

主辦單位



統籌單位



支持單位



8. 評選準則

設計概念： 公共藝術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藝術創作理念• 與場所歷史文化和建築藝術價值的關聯性• 與自然環境和景觀的相容性 公共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自然環境和景觀的相容性• 創意性• 實用性	45% (15%) (15%) (15%) 15% (5%) (5%) (5%)
建造考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安全、場地要求及財政上的可行性等	20%
日常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維護	20%

9. 獎勵

金獎：不多於一名／組

- 獎金 20,000.00 澳門元及紀念獎狀；
- 金獎方案將於荔枝碗船廠片區 X11 至 X15 地段實施安裝和製作；

荔枝碗船廠片區 X11 至 X15 地段 公共藝術裝置及公共設施設計方案 - 徵集活動章程

主辦單位



統籌單位



支持單位



- 金獎優勝者將獲邀向文化局提供公共藝術裝置和公共設施的深化設計圖和施工方案等，有關深化設計服務費預算不超過 100,000.00 澳門元；並須負責有關方案的公共藝術裝置的製作和安裝，相關製作及安裝服務總預算不超過 500,000.00 澳門元；
- 文化局有權根據實際情況對方案作出調整、修改和部分採納；
- 金獎優勝者須配合文化局行政工作全權主導及監督有關方案的實施和製作。

銀獎：不多於一名／組

- 獎金 15,000.00 澳門元及紀念獎狀

銅獎：不多於一名／組

- 獎金 10,000.00 澳門元及紀念獎狀

優異獎：不多於三名／組，每名／組獲獎者可得：

- 紀念獎狀

10. 作品遞交格式

A. 設計及方案撰寫要求：

參選文件的組成包括：“基本文件”、“設計方案文件”和“電子文件”。

1. “基本文件”：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報名表（附件 1）、由土地工務局發出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或具本澳承認的建築設計專業學位學歷證明副本。上述文件必須與具名登記報名時所提供之文件內容一致，否則可能會被取消參加資格。

荔枝碗船廠片區 X11 至 X15 地段 公共藝術裝置及公共設施設計方案 - 徵集活動章程

主辦單位



統籌單位



支持單位



2. “設計方案文件” 包括以下部份：

- 設計說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 綜合設計說明，包括設計概念及構想；
 - ◆ 與地段背景、現場環境、設施的呼應和契合的說明；
 - ◆ 動線說明；
 - ◆ 對可行性和日常維護管理等技術問題的說明。
- 設計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 1:200 的平面圖；
 - ◆ 立面圖及剖面圖（數量和比例自訂）；
 - ◆ 透視效果圖（鳥瞰和水平視點，數量自訂）；
 - ◆ 能表達設計的參考圖片、草圖和分析圖等內容。

3. “電子文件”

上述設計說明文件及設計圖文件必須提交電子版本，設計說明文件檔案必須為 Microsoft Word 文件或同等格式，設計圖文件檔案必須為 300 DPI 或以上的 jpeg 或 tiff 等相約格式。電子文件的載體必須是 USB 記憶棒，並須在載體上清晰標示參加者或小組名字。恕不接受雲端下載連結。

B. 文件規格及要求

- “設計方案文件” 必須使用中文、葡文或英文編製；
- 設計說明文字必須打印在 A4 大小的紙張上（不多於 3 版）；
- “設計圖文件” 必須裝裱在不多於 3 件直向 A1 版面（594mm x 841mm）、5mm 厚珍珠板上（平整為原則）；

荔枝碗船廠片區 X11 至 X15 地段 公共藝術裝置及公共設施設計方案 - 徵集活動章程

主辦單位



統籌單位



支持單位



- 所有文件袋及設計方案文件（包括設計說明文件、設計圖文件及電子文件）均不可出現參加者或小組的名稱以及能辨識參加者或小組的任何符號或標記，否則取消參選資格；
- 不接受遞交任何實體模型或 3D 多媒體等其他方式作品；
- “基本文件”及“電子文件”須放入不透明文件袋並封口，封面須註明“荔枝碗船廠片區 X11 至 X15 地段公共藝術裝置及公共設施設計方案徵集活動 - 基本文件及電子文件”；
- “設計方案文件”須以不透明紙包裹，封面須註明“荔枝碗船廠片區 X11 至 X15 地段公共藝術裝置及公共設施設計方案徵集活動 - 設計方案文件”。

11. 報名

有意參加者須於徵集公佈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 時正前將“基本文件”副本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competition@aam.archi 進行具名登記報名；報名者遞交全部基本文件後，統籌單位將於最快 3 個工作日內回覆確認參加資格。

12. 作品提交

提交地點：澳門美副將大馬路 2F 號澳門建築師協會

電話：+853 2870 3458

交件時間：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³

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3 時正至 5 時正（公眾假期及週末除外）

3：倘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則提交作品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

荔枝碗船廠片區 X11 至 X15 地段 公共藝術裝置及公共設施設計方案 - 徵集活動章程

主辦單位



統籌單位



支持單位



截止時間。

13. 索取章程及書面查詢

參加者可自徵集公佈日起至截止提交參選作品日前透過下列方式索取章程、報名表格及設計規劃範圍圖等資料：

- 登入建築師協會網頁 (aam.archi) 免費下載；
- 於指定時間親臨澳門建築師協會索取；
- 電郵至 competition@aam.archi 索取。

如對活動細節有任何疑問，可將查詢內容以電子郵件發送至 competition@aam.archi，統籌單位將會於 2023 年 7 月 11 日或之前以電郵方式回覆相關提問，最後提問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5 日。

14. 知識版權聲明

- 獲獎作品的知識產權歸文化局所有，創作者僅可保留著作權法規所定範圍內的人身性權利；
- 未預先得到文化局的書面同意，獲獎作品的創作者不可將文化局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全部或部分使用於其他用途或向第三者透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 主辦單位有權自行或委託其他單位複製參選作品以作宣傳之用；亦有權使用參選作品以任何形式公開，而無須繳付任何費用予參加者；
- 參加者須確保其參選作品中的所有內容均屬原創，並且不得涉及毀謗、抄襲等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識產權、肖像/隱私/名譽權或其他權利之違法或侵權行為，若被發現有侵權成份，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選和得獎資格，且參加者必須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以及第三方所

荔枝碗船廠片區 X11 至 X15 地段 公共藝術裝置及公共設施設計方案 - 徵集活動章程

主辦單位



統籌單位



支持單位



受損害之全部賠償責任，以及承擔文化局倘有的賠償。

15. 參選須知

- 凡遞交作品和報名表格者，即被視為接受本章程的全部條款；
- 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所引起的作品損毀、遺失、不完整或不清晰等情況，主辦及統籌單位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對於任何參選作品的不正當性，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和得獎資格；
- 主辦單位保留中止或終止活動、修改規則及內容的權利，並及時通知參加者；
- 對實施本徵集章程所產生的疑問或疏漏，將由主辦單位予以解釋，參加者不得異議。